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林草联发〔2020〕33号

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 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林草局、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扶贫办、公安厅、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厅、中医药管理局，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北大荒农垦集团：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及国家林草局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维护国家生物安全和生态安

全，切实保障全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领导责任和有关单位主体责任

贯彻落实《决定》，特别是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涉及转型、转产、补偿、信访维稳、野生动物处置等民生、就业、财政、社会稳定、生态安全、环境保护方方面面的工作，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属地领导责任，统筹组织领导，成立由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专项推进此项工作，分类、统筹施策。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北大荒农垦集团要对本系统负主体责任，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负责推进本系统的工作落实。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事项的协调、指导工作。

二、要精准做好清理排查和摸底调查

由市、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内（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所属经营区除外，下同）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进行精准清理排查和摸底调查。对违法违规经营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对合法经营的，要逐个养殖场所建立摸底调查台账，全面、详细、精准调查、登记各项信息，特别要注明是否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对《决定》公布施行前，已依法按照程序提出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因疫情防控暂停办理，尚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的养殖单位或个人，其养殖活动由相应行政许可审批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北大荒农垦集团要按照要求，负责组织本经营区的清理排查和摸底调查。对违法违规经营的，要及时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查处。《处置禁食在养野生动物调查统计表》要由调查单位和养殖场所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林草主管部门公章，并逐级报市（地）和省林草主管部门。此项工作要于9月1日前完成。

三、对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和调整为水生动物要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03号）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已将部分在养野生动物物种纳入了畜禽范畴，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畜牧法》管理。《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号），明确了黑斑蛙、棘胸蛙、棘腹蛙、中国林蛙（东北林蛙）、黑龙江林蛙等相关蛙类，由渔业主管部门按照水生动物管理。各级农业农村及其畜牧、渔业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林草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部分野生动物调整纳入畜禽和水生动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0〕204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和后续管理工作。此项工作要于9月20日前完成。

四、对以食用为目的，未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或调整为水生动物的，要引导转型、调整为合法的养殖目的或转型、转产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对以食用为目的，未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或调整为水生动物的在养野生动物物种，要充分尊重养殖者的意愿，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分类引导、能转尽转的原则，积极引导、扶持将以食用为目的转型、调整为科研、药用、展示等非食用性利用养殖目的或转型、转产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各级政府及其林草、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扶贫、金融、税务、生态环境、中医药、卫健、公安等部门以及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北大荒农垦集团等单位要对转型、调整为科研、药用、展示等非食用性利用养殖目的或转型、转产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养殖户，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帮扶，要在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上主动上门服务，特事特办。要重点支持转型发展林下经济、营造林、林产品加工、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经济作物种植等特色产业。对涉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一对一实行重点帮扶，并要补偿到位，实现如期脱贫。此项工作要于9月20日前完成。

五、对不能转型、调整为合法养殖目的，退出养殖活动的，给予一定的补偿

对在养野生动物不能转型、调整为合法养殖目的，退出养殖活动的，依法合理给予一定的补偿。各市、县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补偿主体责任。各市、县行政区域内（不含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北大荒农垦集团经营区）应退出养殖活动的，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由各市、县财政落实补偿资金。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北大荒农垦集团分别承担各自区域内的补偿。补偿标准依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养殖设施是否补偿由补偿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期，省级财政将视地方补偿情况予以适当补助。

补偿评估、核算、认定工作要依法依规，合理进行。要建立健全和保存好相关档案资料。补偿核算结果要在当地进行7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补偿资金打入应补偿养殖户的个人账户。

相关补偿具体方案由各市、县，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涉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定要足额补偿到位。此项工作要于9月20日前完成。

六、要依法科学、合理对禁养野生动物进行处置

对列入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以及养殖企业或养殖户自愿停止养殖的在养野生动物要依法科学、合理妥善做好处置。各地林草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集团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函》（林函护字〔2020〕50号）的要求和《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规定，坚持保护优先、科学分类、多部门协调推进，并制定具体处置方案，防范发生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等次生问题。此项工作要于9月20日前完成。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一定要有大局意识，要从维护全省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的政治高度，切实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对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稳妥做好处置，对重大问题要及时逐级上报请示。

- 附件：1. 处置禁食在养野生动物调查统计表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函



处置禁食在养野生动物调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只、头、元

序号	市（龙江、伊春 森工集团）	县（森工局）	养殖场所名称	法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有效身份信息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 批复机关	经营 种类	存栏 数量	补偿 金额
调查时间：		养殖户签字：			调查人员签字：					
填表要求：养殖户养殖多种类的按种类分别填写，分别计算补偿金额。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函护字〔2020〕5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 《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导各地科学、有序、稳妥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见附件），现印送你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请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工作加强领导支持，并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视支持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是推进禁食野生动物重大举措的重要后续工作，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各地要以坚决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禁食野生动物决定为前提，对列入禁食范围、养殖企业或养殖户自愿停止养殖的在养野生动物切实做好妥善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技术指南》明确的原则和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科学分类、多部门协调推进，防范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等次生

问题。考虑到需要处置的在养野生动物种类多，特别是局部区域在养野生动物数量很大、涉及面广，特请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在人员力量、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周密部署实施

各地要在准确把握本区域在养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技术指南》确定的原则、方向和要求，分类制定具体处置方案，经科学评估后由基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一律不得由养殖企业或养殖户擅自放生、灭杀或遗弃。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地实际处置工作的指导监督，把握好工作节奏，可以依据实际情况设定妥善处置过渡期，在补偿工作未到位、非养殖户自愿的情况下，不得强制处置；做好工作衔接，把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与养殖户调整生产经营方向相结合，尽可能发挥其现有养殖设施的作用，减少损失；坚持实事求是，对《技术指南》在实际工作中不相适应的情况，可以进行科学调整和完善，对异地实施放归自然或合理调配的活动及时进行跨区域协调，帮助基层稳妥推进各类处置工作。

三、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慎用无害化处置措施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是对在养野生动物进行科学处置的首要原则，坚决反对一律灭杀等粗暴、简单做法。特别是对在养野生动物健康个体，要尽可能通过放归自然或调配用于科研、药用、展示等非食用性用途，充分发挥其生态、科研和其他社会价值。对

暂时不具备放归自然条件或难以短期内进行跨区域调配的，应先行移交收容或委托代养，待条件成熟后再实施放归自然或调配。对确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存在疫病风险的伤病个体等，经确认后方可实施无害化处理，尽可能减少野生动物种群损失。

四、加强正面宣传，做好舆论引导

在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过程中，各地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对组织开展放归自然和收容救护等工作情况，可适当加强正面宣传，让公众了解保护在养野生动物进展；对公众出现的误解或猜疑，要通过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引导，广泛争取理解和认同；要特别关注通过网络舆论对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造谣生事、误导炒作等情况，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和采取应对措施，切实做好敏感信息管控，防止引发矛盾纠纷，为稳妥推进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为调研掌握各地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展，我局各派出机构将于近期组织工作组对各地调查摸清底数、研究拟定工作方案、组织人员力量、经费保障等前期准备和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调研督导；根据各地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我局将适时派出调研督导组，对重点省或工作进展迟缓的地区进行抽查，确保各项措施在执行过程中不走样、不变形，对久拖不决、违规操作等导致矛盾纠纷，以及造成生态危害和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坚决维护禁食野生动物重大举措的贯彻落实。

特此函告，请予大力支持。

联系人：国家林草局动植物司 张月

电 话：010—84238441 64214180（传真）

附件：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森工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有关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大兴安岭林业集团。

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导各地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经组织专家研究,特制定本技术指南。

一、总体要求

对列入禁食范围的在养野生动物进行妥善处置是贯彻落实《决定》的重要内容。根据相关物种的生物学习性和特点,现提出基本原则和思路如下:

(一)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保护优先,严防危害自然生态。充分发挥在养野生动物的生态价值,在科学评估基础上,优先用于补充野外种群、完善食物链结构、维护生态平衡,切实防止随意放生、过量放生等对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或危害。

二是坚持科学指导,分类确定处置方式。根据在养野生动物的不同情况,科学研究明确处置方向,通过放归自然、转变用途、收容救护、合理调配、无害化处理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置,有序消化存量,积极发挥其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是坚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处置工作。把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与野外保护、调整生产经营方向、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科普教育等相结合,将就地处置与跨区域处置相结合,合理安

排工作进度，分期分批采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协调实施。

（二）工作思路

一是科学实施放归自然。对我国有自然分布的在养野生动物，在严格遵守放归自然技术规范 and 开展科学论证的前提下，原则上就地选择生境良好的该物种原生地或历史分布区实施放归自然；对当地无自然分布或存栏量大、超出当地生境容量的，由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协调跨区域、分期分批分散实施放归自然。严禁将杂交物种个体放归自然。

二是转作非食用性合法用途。对具有药用、观赏、标本制作、科研等非食用性合法用途的在养野生动物，积极协助其对接相关行业或机构，依法依规加快行政许可和信息服务等工作，引导其调整生产经营方向，加速消化存量。

三是做好种质资源保护、收容、代养或调配。对品质优良养殖物种可部分移交至具备条件的收容救护机构，移交量应满足保存优良种质资源种群维系的最低要求。对属于禁食范围养殖户放弃养殖的外来野生动物，不得放归自然，可委托代养或移交至具备条件的收容救护机构，今后根据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等需要进行合理调配。

四是安全有序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确不能按以上 3 种措施进行处置的在养野生动物，严格按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二、分类处置方向

对《决定》发布后不得以食用为目的养殖的在养野生动物，

现提出分类处置方向如下：

（一）蛇类

现存栏在养的蛇类主要有 10 余种，其中：赤链蛇、乌梢蛇、金环蛇、银环蛇、尖吻蝮、短尾蝮、眼镜王蛇、黑眉锦蛇、双斑锦蛇等具有较高的药用、皮张、蛇毒等非食用性利用价值，且养殖量较小，总体上可调整到药用等合法养殖经营方向；眼镜蛇、滑鼠蛇、灰鼠蛇、王锦蛇等具有药用、皮张、蛇毒等非食用性利用价值，但因养殖量较大，超出实际需求，可考虑部分调整到药用等合法养殖经营方向，部分实施放归自然。

（二）蛙类

对属于禁食范围、停止养殖的蛙类，可考虑调整到药用、观赏等合法养殖经营方向或放归自然、无害化处理。

（三）龟鳖类

主要养殖种类包括亚洲巨龟、红耳龟、蛇鳄龟、大鳄龟和部分陆龟等约 10 余种。上述物种用作观赏展示用途日益受到公众喜爱，总体上可通过调整经营方向予以消化；平胸龟野外资源小，应当实施放归自然以补充野外种群。

（四）雁鸭类

主要养殖种类包括斑嘴鸭、白眉鸭、鸿雁、斑头雁、豆雁、灰雁、花脸鸭等，均为在我国有居留期的迁徙候鸟，除少量可调配给动物园、野生动物园或用于制作科普标本外，主体上实施放归自然。

（五）雉鸡类和其他鸟类

主要养殖种类包括石鸡、蓝胸鹑、灰胸竹鸡、蓝孔雀和白骨

顶、黑水鸡、灰斑鸠、山斑鸠等，其中：蓝孔雀为外来物种，不得放归自然，可收容、调配用于动物园、野生动物园观赏展示或制作科普标本等；其余雉鸡类和鸟类为我国原生种，除调配给动物园、野生动物园或用于制作科普标本外，总体上实施放归自然。

（六）竹鼠、豪猪、果子狸

上述物种养殖量大，非食用性利用需求小，但均为我国原生种，在我国自然分布范围广，除少量收容调配外，主要通过分散实施放归自然和无害化处理进行处置。

（七）其他兽类

主要养殖种类包括狍子、赤麂、小麂、野兔、猪獾、狗獾、獐、刺猬等，非食用性利用需求小，但均为我国原生种，在我国自然分布范围广，除调配给动物园、野生动物园或用于制作科普标本外，总体上实施放归自然。

三、放归自然技术规范

对在养野生动物实施放归自然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科学选择放归自然区域和地点。放归自然区域须为该物种自然分布区或历史分布区，放归点生境符合该物种生物学特性。具体开展放归自然活动，原则上就近选择放归区域及放归点；当地没有适宜放归区域，或因放归野生动物数量大难以就近完成放归的，可报请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协调适宜的放归区域。

（二）严格控制放归自然的野生动物数量。按照不同物种密度控制标准，根据放归点所在地的连续自然区域面积核算环境容纳量，在环境容纳量范围内实施放归自然，防止区域性放归数量

过大对自然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三) 切实防止放归野生动物对人身安全或正常生产生活构成隐患。在养野生动物放归点应当远离当地居民的住所、道路或人员频繁活动区域,尤其是在养有毒蛇类的放归点应选择禁止或限制人员自由进入的区域,防范人身安全隐患。

(四) 加强对野生动物的健康观察与检疫检测。在养野生动物放归自然前,须确定封闭场所进行隔离健康观察;对隔离观察期间出现非正常死亡或病症等情况的,在清除死亡或患病个体的同时,还要进行疫病检测,确认放归自然的野生动物个体不携带危害野外种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病原体。

(五) 做好放归自然前野生动物适应性准备和实施放归自然。为确保在养野生动物放归自然后能够适应新的环境和生存繁衍,应根据各物种生物学习性和特点,在实施放归自然前在放归点建立封闭设施对野生动物进行必要的适应性锻炼,恢复其自然食性,提升其野外觅食及生存能力。根据在养野生动物适应放归区域气候条件和自然食性恢复、行为活动情况,适时去除封闭设施,由其自由出入,并逐步移除其他人为设施直至全面拆除人为设施,实现在养野生动物回归自然。

(六) 实施放归自然和强化后续监测评估。对在养野生动物回归自然后的生存、繁衍等状况加强监测,及时评估其对当地自然生态和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一旦发现不利影响,及时研究采取应对措施,消除不良隐患。

有关各物种自然分布区域、放归点生境要求、控制密度等见附表。有关野生动物放归自然工作方案,由养殖动物所在地野生

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对带病、伤残或其他野生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须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条件、野生动物数量、人员力量和场地设施，针对不同野生动物种类选择适宜的处理方式方法，分期分批实施，确保卫生安全。

（一）主要方法

1. 焚烧法：在焚烧容器内，使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在富氧或无氧条件下进行氧化反应或热解反应的方法。

2. 化制法：在密闭的高压容器内，通过向容器夹层或容器通入高温饱和蒸汽，在干热、压力或高温、压力的作用下，处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

3. 深埋法：按照相关规定，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投入化尸窖或掩埋坑中并覆盖、消毒，发酵或分解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

4.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无害化处置方法。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焚烧法处理技术要求

一是选择具备焚烧条件的单位实施，确保达到环境标准和要求。

二是对于无法到具备焚烧条件的单位进行的可以选择自行焚烧处理。自行焚烧处理在远离居民区 5 公里以上，自制土法焚烧炉进行。焚烧过程要全程做好人员防护和监控，并对焚烧残余物进行填埋处置。

2. 化制法技术要求

一是选择具备化制法条件的单位实施,确保达到环境标准和要求;

二是对于无法到具备化制条件的单位进行的可自行化制处理。自行化制处理要在远离居民生产生活区 5 公里以上,自制容器进行化制处理。化制过程要全程做好人员防护和监控,化制残余物进行填埋处理。

3. 深埋法技术要求

一是深埋地点选择要求:(1)要选择地势高燥,处于下风向的地点。(2)深埋地点应远离居民生产生活区、各类水源地、各类建设用地规划区域或线路、野生动物频繁活动区域等。

二是深埋坑体要求:(1)深埋坑体容积以实际处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数量确定。(2)深埋坑底应高出地下水位 1.5 米以上,要防渗、防漏。(3)坑底洒一层厚度为 2—5 厘米的生石灰或漂白粉等消毒药。(4)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投入坑内,最上层距离地表 1.5 米以上。(5)利用生石灰或漂白粉等消毒药进行消毒。(6)覆盖距地表 20—30 厘米,厚度不少于 1—1.2 米的覆土。(7)掩埋覆土不要太实,以免腐败产气造成气泡冒出和液体渗漏。(8)掩埋后,在掩埋处设置警示标识。

三是深埋后处理及巡查:深埋后,立即用氯制剂、漂白粉或生石灰等消毒药对深埋场所进行 1 次彻底消毒;深埋后第 1 周内应坚持每日巡查和消毒 1 次,第 2 周起应每周巡查和消毒 1 次,连续消毒 3 以上,连续巡查 3 个月;巡查发现深埋坑塌陷,应及时加盖覆土。

4. 其他无害化处置方案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

五、其他工作要求

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须根据其处置方向切实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 转作其他合法用途

对适宜转作其他合法用途的在养野生动物,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科研单位、动物园、野生动物经营企业、药用企业、标本制作企业等与养殖企业、养殖户的对接,并依法依规加快行政许可等工作,强化监管,严格要求采取检验检疫措施,防止擅自食用、转作其他非法用途或从野外非法猎捕等现象,确保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 收容、代养及调配

对禁食后养殖企业或养殖户放弃养殖的野生动物,应由具备相应条件、能力的机构进行收容;不具备收容条件或能力的地区,可以先行委托养殖场所或规模较大的企业集中代养,再通过实施放归自然或调配给其他动物园、野生动物园和为博物馆、标本馆等制作科普标本等方式,逐步消化。

(三) 严格执行科学评估论证程序

为科学、稳妥开展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防止处置不当引发次生问题,各地对本区域开展放归自然、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涉及物种种类多、数量大的,要研究拟订专门的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不得随意决策、盲目处置。

(四) 加强人员防护

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工作人员防护，进行防护专业知识培训，使用专门的防护用具、处置工具、器材和设备，保障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五）做好处置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

各地对本区域在养野生动物的处置情况，须严格记录养殖单位或养殖户名称、在养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处置方式及时间、处置工作负责人等信息，建立专门档案，并对放归自然、收容救护等重点处置过程须保留影像资料备查。对处置过程中发现野生动物非正常死亡或患病等情况，要及时向动物防疫部门通报，按规定做好取样送检等工作，一并记录在案。加强对处置工作档案的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开发布。对处置工作中需要开展正面宣传或引导舆论的，由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统一安排。

附表：在养野生动物放归自然技术指标

附表

在养野生动物放归自然技术指标

类别	物种	自然分布区域	放归生境	密度控制	备注
蛇类	眼镜蛇、滑鼠蛇、灰鼠蛇、王锦蛇等	长江以南地区	地形地貌：平原、丘陵和山地等 栖息环境：灌丛、竹林、草丛、溪边石地或山脚水旁等 安全距离：远离人类集中生活区 10 公里以上	500条/平方公里	
	赤链蛇、乌梢蛇、金环蛇、银环蛇、尖吻蝮、短尾蝮、眼镜王蛇、黑眉锦蛇、双斑锦蛇等	华东、华南、西南	地形地貌：平原、丘陵和山地等 栖息环境：常绿和落叶混交林及周边湿地、山坞水渠、草地、地洞或石堆等阴湿地带 安全距离：远离人类集中生活区 10 公里以上	300条/平方公里	
蛙类	由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各项放归自然技术指标，但放归密度建议控制在水体长度每公里 2000 只个体以内				

类别	物种	自然分布区域	放归生境	密度控制	备注
雁鸭类	斑嘴鸭、白眉鸭、鸿雁、斑头雁、豆雁、灰雁、花脸鸭等	全国	地形地貌：平原、高原 栖息环境：海岸、河湖、水库等具有开阔水面的区域		候鸟：仅限在迁徙停歇地和越冬地放归，放归时间应符合鸟种的迁徙规律，避免繁殖期放归；放归密度可以不予考虑
	石鸡	北方地区	地形地貌：低山丘陵地带 栖息环境：岩石坡和沙石坡上，以及平原、草原、荒漠等地区		
雉鸡类和其他鸟类	灰胸竹鸡	长江流域以南地区	地形地貌：低山丘陵和山脚平原地带 栖息环境：竹林、灌丛和草丛	可不受密度限制，但同一地点单次放归数量不应超过500只	留鸟：在历史分布区内经过全面评估、科学论证后，开展野外放归
	黑水鸡	新疆西部、华东、华南、西南、海南等大部地区	地形地貌：平原地带 栖息环境：淡水湿地、近水灌木丛、蒲草和苇丛		
	白骨顶	全国	地形地貌：低山丘陵和平原 栖息环境：草地、荒漠与半荒漠地带的各类富含挺水植物的苇塘、水渠、河湾和深水沼泽等水域		
	灰斑鸠、山斑鸠	全国	地形地貌：山地、山麓、平原等 栖息环境：山地阔叶林、混交林、次生林等林区		
	蓝胸鹑	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海南、福建	地形地貌：平原以及低山地 栖息环境：河边和沼泽的高芦苇、灌丛、竹林		

类别	物种	自然分布区域	放归生境	密度控制	备注
兽类	竹鼠	华东、华南、华中、西南地区	地形地貌：山地 栖息环境：竹林及马尾松林	5—10只/平方公里	
	豪猪	华东、华南、华中、西南地区	地形地貌：丘陵、山地等 栖息环境：林木茂盛的山区、开阔田野	5—10只/平方公里	
	果子狸	长江流域及以南各省区市，最北可分布到北京和山西大同等地	地形地貌：山地 栖息环境：亚热带常绿或落叶阔叶林、温带针阔混交林、灌丛或间杂石山的裸岩地	2—5只/平方公里	
其他兽类	狍子、麂、獾、獐	全国	地形地貌：平原、山地 栖息环境：林区、郊野荒地等	1—3只/平方公里	
	野兔、刺猬	全国	地形地貌：平原、山地 栖息环境：林区、郊野荒地等	2—5只/平方公里	